

5、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CHNTD28F

营业执照 (副本) (2-1)

名称 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刁仁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防辐射材料销售；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地板销售；橡胶销售；建筑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教育咨询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区汉冶街道信臣路北侧建业森林半岛26幢2单元203室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刁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

致：南阳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河南乐喜帮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44 、项目名称：南阳市人民
政府机关幼儿园玩教具采购项目 应标，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及声明：

我公司参与投标活动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及声明，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我司将严格按照本承诺的内
容切实履行相关义务，由此承诺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刁仁明

日期：2024年9月3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HNTD28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信臣路支行		
					银行账号	1671620104001074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600203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145.28	2024-06-17 09:04:43		
441136240600203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572.64	2024-06-17 09:04:43		
441136240600203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4-01	2024-04-30	27.49	2024-06-17 09:04:43		
441136240600203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4-01	2024-04-30	13.74	2024-06-17 09:04:43		
4411362406002035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608.44	2024-06-17 09:04:43		
4411362406002035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50.1	2024-06-17 09:04:43		
4411362406002035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21.48	2024-06-17 09:04:43		
4411362406002035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4-01	2024-04-30	1.2	2024-06-17 09:04:43		
44113624060020358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4-01	2024-04-30	0.52	2024-06-17 09:04:43		
4411362406002035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43.16	2024-06-17 09:04:43		
4411362406002035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4-01	2024-04-30	14.6	2024-06-17 09:04:43		
44113624060020358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4-01	2024-04-30	3.44	2024-06-17 09:04:43		
4411362406002035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46.52	2024-06-17 09:04:43		
44113624060020358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4-01	2024-04-30	1.12	2024-06-17 09:04:43		
合计金额	贰仟陆佰肆拾玖元柒角叁分				¥2649.73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习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8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HTD28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信臣路支行		
				银行账号	1671620104001074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6001037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145.28	2024-06-17 09:04:54	
4411362406001037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572.64	2024-06-17 09:04:54	
4411362406001037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5-01	2024-05-31	9.73	2024-06-17 09:04:54	
4411362406001037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5-01	2024-05-31	4.87	2024-06-17 09:04:54	
4411362406001037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608.44	2024-06-17 09:04:54	
4411362406001037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50.1	2024-06-17 09:04:54	
4411362406001037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1.48	2024-06-17 09:04:54	
4411362406001037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5-01	2024-05-31	0.43	2024-06-17 09:04:54	
4411362406001037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5-01	2024-05-31	0.18	2024-06-17 09:04:54	
4411362406001037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43.16	2024-06-17 09:04:54	
4411362406001037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5-01	2024-05-31	5.17	2024-06-17 09:04:54	
4411362406001037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5-01	2024-05-31	1.22	2024-06-17 09:04:54	
4411362406001037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	2024-05-31	46.52	2024-06-17 09:04:54	
4411362406001037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5-01	2024-05-31	0.4	2024-06-17 09:04:54	
合计金额	贰仟陆佰零玖元陆角贰分				¥2609.6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习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HNTD28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信臣路支行		
				银行账号	1671620104001074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6001536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145.28	2024-06-17 09:05:06	
44113624060015366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572.64	2024-06-17 09:05:06	
4411362406001536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608.44	2024-06-17 09:05:06	
4411362406001536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50.1	2024-06-17 09:05:06	
44113624060015366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21.48	2024-06-17 09:05:06	
4411362406001536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6-01	2024-06-30	143.16	2024-06-17 09:05:06	
44113624060015366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6-01	2024-06-30	46.52	2024-06-17 09:05:06	
合计金额	贰千伍佰捌拾柒元陆角七分				¥2587.6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不作为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系统生成的完税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习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08月0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HNTD28F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信臣路支行		
				银行账号	1671620104001074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407005064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145.28	2024-07-26 08:34:29	
4411362407005064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72.64	2024-07-26 08:34:29	
4411362407005064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608.44	2024-07-26 08:34:29	
4411362407005064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50.1	2024-07-26 08:34:29	
4411362407005064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21.48	2024-07-26 08:34:29	
4411362407005064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7-01	2024-07-31	143.16	2024-07-26 08:34:29	
4411362407005064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7-01	2024-07-31	46.52	2024-07-26 08:34:29	
合计金额	贰仟伍佰捌拾柒元陆角				¥2587.62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凭证使用，不作为完税的，需与银行到账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兑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仁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809)41 证明 000000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8-09
纳税人名称	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CHNTD28F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3830.35
企业所得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236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134.06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122.25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57.45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38.3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仟伍佰肆拾柒元零捌分	¥6547.08
税务机关(盖章)	备注	
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习仁明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豫新审字（2024）第 019 号

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刁仁明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进行核算，资产计价原则采用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进行核算。

(2)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

② 债务人逾期未能清偿债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公司各种存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记帐；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按实际成本进行日常核算，原材料领用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库存商品、外购商品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核算，领用时摊入成本费用一半，报废时摊一半。

8.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投资计价方法

持有时间准备超过一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

持有的在一年(不含1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



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本公司长期债权投资包括长期债券投资和其他长期债权投资。

(2) 长期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外长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以上（含 20%），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 以下或虽投资达到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为：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未规定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期计提利息收入，调整溢价或折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后，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到期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系指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
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
品，单价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二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
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前所发生的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法分类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分类、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
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预计净产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刁仁明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河南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6,455.27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339,234.36		预收款项	145,823.20	
其他应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2,958,796.56		应交税费	3,952.76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3,420,78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574,486.19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3,570,56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3,570,560.7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 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925.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25.41	
资产总计	3,574,486.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4,486.19	



刁仁明

电子设备	3 年	3%	32.33%
交通工具	5 年	3%	19.4%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

10.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部门的专项借款利息及外汇核算差额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所建造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在办理竣工结算后，按决算价格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估计价值。

11.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
- (2) 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按三年进行摊销。

12.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该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用，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摊销；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一次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确认收入原则

(1) 销售商品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提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在交款提货销售的情况下，货款已收到，发票、提货单已交给买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在预收账款销售的情况下，发出商品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采用分期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时，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④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的，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采用托收承付或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销售商品的，在商品发出后并将发票、帐单提交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与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14.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核算。即按照当期计算的应缴纳的所得税确认为当期所得税费用的方法。

三、 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流转税额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05U7L1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01年02月03日



营业执 照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冻雪文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账簿、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培训、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院5号楼209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刁仁明

证书序号: 0002272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冻雪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107公路9号5号楼209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51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1-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习仁明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26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 03 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冯丽英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5-12-26 工作单位: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6512261025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http://www.cpa.gov.cn/cpa/cpa/acc/acc/Print?id=83846534006040742728-057775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260001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2009年09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朱晓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5-09-09
工作单位	河南新鸿基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6509090015
Identity card No.	



刁仁明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金额	行次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33,279.92	35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
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5	现金流入小计	733,279.92	39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954.92	40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55.51	41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8.92	42
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916.17	43
10	现金流出小计	156,825.42	44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455.27	45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6
1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7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8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9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17	现金流入小计		51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3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21	现金流出小计		55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7
24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8
25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9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
27	现金流入小计		61
2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
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3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
31	现金流出小计		65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
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7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455.27	68

7



刁仁明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0.00	276,455.27
合 计	0.00	276,455.27

2、预付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00	339,234.36

主要债务人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武汉亿童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290,429.92
武汉雏菊服饰有限公司	14,700.00
河南海燕雨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9,104.44
阜南县欣瑞托儿设施中心	5,000.00
合 计	339,234.36

3、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958,796.56	
合 计	2,958,796.56	

4、预收账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00	145,823.20

主要债权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郑州宸思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67,752.00
南阳白河中心幼儿园	30,000.00



刁仁明

新益田幼儿园	32,204.00
新野上港中心幼儿园	7,985.00
南阳花园宝宝幼儿园	7,732.80

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0.00	3,952.76
合 计	0.00	3,952.76

6、其他应付款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00	3,420,784.82
主要债权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刁仁明	3,420,784.82
合 计	3,420,784.82

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本年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3,925.4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925.41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金额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其他减少	
本期末余额	3,925.41



刁仁明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项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本年净利润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本年购回库存股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 提取盈余公积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习仁明

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在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CHNTD28F，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街道信臣路北侧建业森林半岛 26 幢 2 单元 203 室，法定代表人：刁仁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普通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销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地板销售；楼梯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记账原则



刁仁明

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81,640.32
营业成本	356,443.20

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差旅费	3,454.00
运费	3,741.40
其他	3,652.00
合 计	10,847.40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办公用品	2,100.00
业务费	53,198.00
差旅费	404.00
工资	98,724.51
保险金	13,951.03
福利费	680.00
暂估	10,000.00
其他	28,742.78
合 计	207,800.32

11、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手续费	1,550.91



刁仁明

减：利息收入	1.99
合 计	1,548.92
12、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期末余额
营业外收入	1,598.92
1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营业外支出	2,673.99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应披露的重大可预见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调整事项。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八、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九、非货币性交易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习仁明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办法

一、财务会计制度

1、经理的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财经法规。

(2) 领导企业财务工作，设置会计机构，对财务人员进行配置，考核。

(3) 行“一”批制，负责对企业一切业务进行审批，对项经济业务进行审查，对内部经济指标进行考核。

(4) 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企业依法行使职权。

2、会计岗位职责

(1) 努力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财务会计业务知识，熟练掌握业务技术，当好领导参谋。

(2) 及时准确编报财务计划，用款计划，按时报送各种会计报表，做到账表一致，账实相符，日清月结。

(3) 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财税法规，会计制度，记账，算账，报账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内容充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

(4)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各项费用按规定支出范围和标准列支，分清资金渠道，合理使用资金，保证完成各项财会工作任务。

(5) 对成本，费用项目进行严格审查，绝不合理的，项资金使用领导批准后才能支付，。不准公款私借，及时

清理往来款项，不得开空头支票，妥善保管好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

3、出纳员岗位责任制

(1) 努力学习财务制度，熟练掌握出纳工作基本技能，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2)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各项费用支出按规定报销，确保原始凭证真实、准确、完整、手续齐全、账目清楚。

(3) 银行存款余额账实一致，现金账面余额与库存现金相符，每月底结账时编制货币资金余额调节表。

(4) 严格遵守现金结算制度，不得借用，挪用公款，公司人员借款要经领导批准，对借款人员及时督促结账。

(5) 支票必须凭领导审批的申请单方能开具;按规定签发空白支票，对期用支及时核销。

(6) 出纳收付，必须经会计审核无误，未经会计审核的凭证应拒绝支付。若因出纳人员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当事人承担责任。

(7) 现金收付要当面点清，金额较大时，一定要有人复核。

(8) 严格遵守现金管理制度，现金要尽量做到日清月结，月结盘库存作现金盘库表。

(9) 现金日记账所记录的内容必须同会计凭证相一致，不得随便增加或删减;日记账必须连续登记，不得跳行或隔页，不得损

坏账簿;文字和数字必须准确无误，整洁清晰，如有改动，必须

严格按会计制度执行。

(10) 将收到的票据及时送交银行进账;收到银行回单时,及时登记并交给会计做账;如有银行退票,应及时交给会计冲账,并重新更换支票。

(11)空白支票应妥善保管,开出支票后按编号顺序进行登记,印章与支票应分开保管。(12)积极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财务核算办法

1、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法》等法规,按照规定的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2、本公司生产环节的产成品成本运用品种法核算;销售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去确认,销售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本公司的低损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4、本公司的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5、会计人员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各种必要的账簿,不得以单据和表格代替。总账,日记

账必须采用订本式,不得以银行对账单或其他记录代替记账。

6. 会计人员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正确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对规定的会计科目名称,编号,核算内容和对应关系,不得任意改变。

7、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会计报表,保证会计报表,各项数据来源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南阳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河南乐喜帮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4-44 、项目名称：南阳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玩教具采购项目 应标，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及声明：

我公司参与投标活动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承诺及声明，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我司将严格按照本承诺的内容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并由此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河南仁文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9月3日